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576號

原告 蔡水龍

被告 黃華玉

上列當事人間撤銷贈與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請求撤銷之標的物，土地依公告現值核算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萬856元（ $19,300 \times 342 \times 274 / 10000 = 180,856$ ，元以下4捨5入）加計房屋之現值8萬100元（即房屋稅籍總現值），共為26萬95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8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另請原告一併提出被告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略）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李育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書記官 黃依玲